

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 工作指引（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工作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建筑设计方案比选论证制度，规范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切实强化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提升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城市空间品质，引导和管控区域内建筑项目向精细化、品质化、高标准发展，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评审范围

（一）对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进行审议（评审范围图示详见附件1）：

1. 景观敏感地区：珠江景观带重点区段（三个十公里）临江一线可视建设地块；

2. 其他重要景观地区：珠江景观带重点区段（三个十公里）除临江一线可视建设地块以外的其他地区；珠江西航道部分、珠江后航道及三支香水道一线可视建设地块；琶洲地区、金融城、南站商务区核心区、白云新城及鸣泉居、鱼珠商务区、广州花园、花都中轴线、知识城起步区、万博商务区、明珠湾起步区10个重要功能区；荔湾湖、流花湖、东山湖、麓湖、海珠湖5大城市湖泊周边一线可视建设地块；越秀公园、中山纪念堂、广州动物园、

黄花岗公园、珠江公园、天河公园、烈士陵园、晓港公园 8 大公园周边一线可视建设地块；市内 22 条城市主干道两侧一线可视建设地块。

（二）对城市大型地标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议：

1. 建筑高度 200 米以上(含 200 米)的建筑；
2. 体育场馆、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剧院等达到专业设计规范大型规模的公共建筑。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为需要提请评审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评审内容

建筑景观风貌（包括建筑形体、体量、高度、色彩、空间环境等）、场地设计（包括场地内道路及绿地布局、地块与城市公共空间衔接等）。

第四条 工作要求

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召开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会议，由第三方机构负责会务组织全过程。黄埔区、南沙区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由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组织评审。

属于本指引评审范围的建筑项目，属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在编制城市设计、核发规划条件阶段明确相关评审要求，以指导下阶段工作。

为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属于本指引评审范围的建筑项目鼓励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前及早提请第三方机构评审。

提交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会议评审的建筑项目无需提交区

级建筑景观类评审会议评审。

建筑项目位于琶洲西区、金融城片区、实施地区规划师制度并经局长业务会审议同意的区域，无需提交评审。

第五条 评审流程

(一) 提出申请。位于本指引评审范围内的建筑项目，由建设单位向第三方机构提出评审申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技术支撑事项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投入使用后，由建设单位通过监管系统向第三方机构提出评审申请；监管系统同时向属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申请信息。

(二) 多方案比选。提请评审的建筑项目需提交不少于两个不同设计风格的方案进行比选；位于景观敏感地区的需提交不少于三个不同设计风格的方案进行比选。

(三) 组织评审。第三方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召开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会议。

(四) 参会人员。评审会议需邀请不少于 5 名专家（专家人数为单数）及 1 名项目熟悉项目情况的属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人员参加。其中专家参与投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人员不参与投票。若评审项目所在区域实行地区规划师制度，第三方机构应当邀请地区规划师团队参与评审。

(五) 会议表决。评审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专家投票表详见附件 2），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专家推荐票数的方案为评审会推荐方案（票数统计表详见附件 3）。

(六) 会务组织。第三方机构负责对专家投票表进行发放、

收取、唱票，以及记录专家意见并协助专家形成最终评审意见。票数统计表、最终评审意见均需所有专家签字确认并存档。

(七) 特殊情形。若提请审议的方案未能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专家推荐票数，建设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后重新申请评审。经两次评审仍未能确定推荐方案的，由属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指导建设单位修改、完善建筑景观设计方案，建设单位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监管系统提出评审申请，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会。

(八) 意见反馈。第三方机构应在评审会议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审议意见以书面形式分别反馈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单位。项目审议意见仅作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技术咨询意见，不作为规划许可的审批依据。

第六条 专家邀请

第三方机构以广州市规划委员会建筑环境与公共艺术专业委员会公布的专家名单为基础，结合审议项目的实际情况邀请建筑、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的行业代表、学者、大师等参与评审。

第七条 专家责任及要求

鼓励与会专家积极参与城市建筑景观的公共决策，从城市公共利益、城市空间等角度出发对审议方案进行科学、严谨、公平、公正评审和投票，积极为规划建设科学决策建言献策。

与会专家应与建设单位无利益关系，以确保投票结果的公正公平性。如第三方机构邀请专家或其所在单位与项目有相关承接关系的，相关专家应在会议召开前申请回避。违反回避制度的相关方案审议意见无效，应重新组织审议。

专家在审议过程中违反本指引、多次未从城市公共利益角度出发进行投票，或在工作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影响建筑项目景观效果公平公正评判的，不再邀请参与评审。

第八条 专家费标准

专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违反专家费规定标准的相关方案审议意见无效，应重新组织评审。

第九条 会议材料归档

会后第三方机构需将会议汇报文本、与会专家投票表、票数统计表、专家评审意见及会议通知等材料（含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会材料），提交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归档。

第十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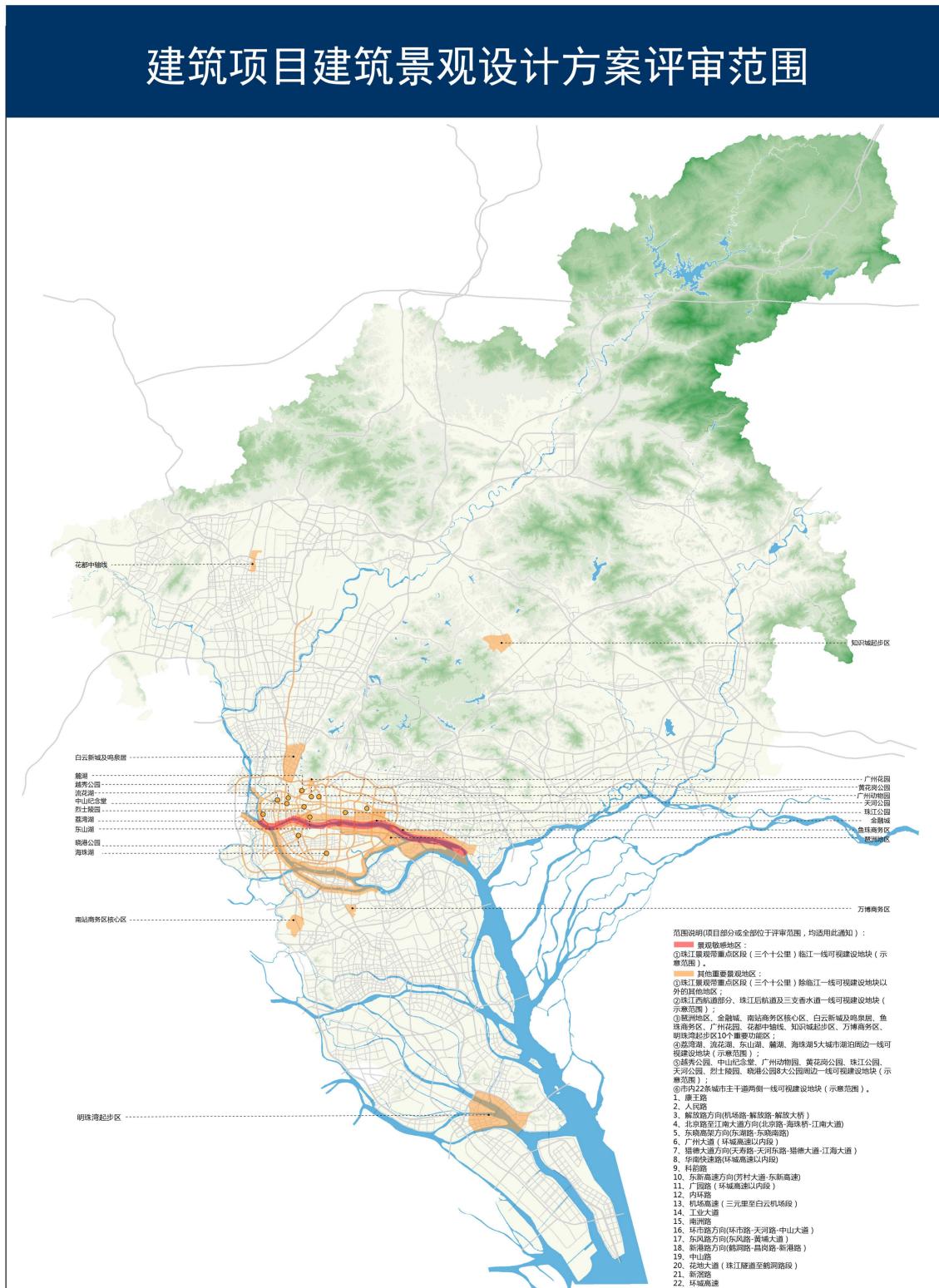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各区可参照本指引，建立和完善区级建筑景观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制度。

附件：1.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范围

2.与会专家投票表

3.票数统计表

附件 1



附件 2 与会专家投票表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推荐方案			
弃权			

备注：推荐方案只能选择一个，在相应的方框里打（√），余下方案在相应方框里打（×）；若对提请审议的方案均不推荐的，在“弃权”方框里打（√）。

附件3 票数统计表

总票数：_____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推荐票数			
弃权票数			
推荐方案			

备注：“总票数”、“推荐票数”、“弃权票数”一栏以阿拉伯数字填写统计情况；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与会专家推荐票数的方案在“推荐方案”一栏相应位置打（√），其余方案打（×）。

专家签名：